外国语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

创新性成果的规定

为提升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申请学位流程，根据《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对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作如下规定：

一、申请硕士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一）**鼓励硕士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取得的创新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大学。科研成果的级别认定，按照《河北大学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试行）》、《河北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试行）》文件执行。

**（二）**学位申请人须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严禁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一旦被认定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行为者，将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三）**硕士研究生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在论文送审环节可不参加学院组织的匿名评审，但需参加外审。

1. 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在本学科领域发表1篇SCI（SCIE）、EI、SSCI、A&HCI收录或CSSCI源刊学术论文，不包含学术会议报道、会议综述、译文、随笔等。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2. 在核心出版社（社会科学类）或校定一类出版社（自然科学类）出版学术专著；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3. 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四）成功申报或完成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成功申报或完成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

4.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获得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三等奖排名前三；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第二；

5. 获正国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排名前五；获副国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排名前四；获省委书记、省长、人大主任、政协主席以及同级别国家部委办局正职领导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纳的成果排名前三；获省委常委、副省长以及同级别国家部委办局副职领导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纳的成果排名前二；

6. 横向课题项目到校经费达到100万元排名前三；横向课题项目到校经费达到60万元排名前二。

二、有关说明

相关成果须为申请者在硕士研究生培养期内取得，并需持成果原件或复印件提交学院。

**（一）学术期刊论文**

1. 被SSCI、SCI（SCIE）、EI或A&HCI收录的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CSSCI源刊的认定参照南京大学出版的《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本，并以文章发表时的版本为依据。

2. 共同一作的学术期刊论文，只认定一位作者为第一作者使用，且只能使用一次，由共同一作及导师协商决定。

3. 分别发表在同一期刊不同语言版本的内容相同的论文，只按一种语言版本计1篇次。学术期刊论文被不同数据库收录，只按最高级别计1篇次。

**（二）学术专著**

1. 核心出版社是按中国科学文献计量评价中心研究的《中国高被引图书年报》所列举的“核心出版社”进行核定。

2. 校定一类专著出版社仅指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

**（三）科研项目**

1. 科研项目获批时间以立项通知书中“落款日期”为准。

2. 纵向项目认定时需附项目主管机构下达的批文或立项通知书、任务书。

3. 横向项目需提供河北大学社会科学处盖章的立项书及项目排名原件或复印件。

**（四）科研成果奖**

1. 规定中所列奖项仅限由政府颁布的奖励（以授奖部门正式颁布的奖励证书为准）。

2. 规定中所列奖项的获奖年度按颁奖证书中的编号年份或颁奖证书中的“落款日期”确定。

3.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只按最高级别认定。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1级及以前入学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参照新规定执行。

四、本规定解释权归属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外国语学院

2023年3月7日